

廢止行政規則表		
名稱	訂定及最近一次修正之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	一、110年7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。 二、112年3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。	因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，本校已重新訂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爰廢止本辦法。